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啓宏

宋涵識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764、334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為：被告林啓宏為歐肯傢俱生活館有限公司（下稱歐肯公司）登記負責人兼股東；被告宋涵識為歐肯公司股東及歐肯公司中山店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號）主管。詎被告2人均明知設置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號0樓外牆，內容載有「歐越辦公家具裝潢工程00000000」等文字之廣告招牌（下稱本案招牌）係告訴人歐越家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歐越公司）所有，然為使歐肯公司中山店能夠順利營業，竟共同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1年9月24日下午1時58分，由被告林啓宏指示被告宋涵識雇用工人擅自將本案招牌拆除，並更換為內容載有「歐肯系統家具室內設計」等文字之廣告招牌，且經告訴人歐越公司前後任負責人葉嘉龍、呂惠珍（歐越公司於112年4月27日變更負責人為葉嘉龍配偶呂惠珍；葉嘉龍於112年5月26日過世）要求回復原狀，仍置之不理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歐越公司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
01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2人被訴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
02 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2人已與告
03 訴人歐越公司於本院辯論終結前自行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歐越
04 公司並於113年6月6日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
05 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易字卷第57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
06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1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媚鵬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黃勤涵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